

同宇新材料（广东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及制定部分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同宇新材料（广东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8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及制定部分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》。为更好地完善公司治理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结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修订，公司修订及制定了部分内部治理制度，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：

序号	制度名称	类型	是否需要股东大会审议
1	股东会议事规则	修订	是
2	董事会议事规则	修订	是
3	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	修订	否
4	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	修订	否
5	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	修订	否
6	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	修订	否
7	独立董事工作制度	修订	是
8	总经理工作细则	修订	否
9	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	修订	否
10	对外投资管理制度	修订	是
11	关联交易管理制度	修订	是
12	对外担保管理制度	修订	是
13	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	修订	是
14	募集资金管理制度	修订	是
15	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	修订	是
16	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	修订	否

17	信息披露管理制度	修订	否
18	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	修订	否
19	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	修订	否
20	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	修订	否
21	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	制定	否
22	内部审计制度	制定	否
23	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	制定	否
24	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	制定	是
25	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	制定	否
26	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流程	制定	否
27	利润分配制度	修订	是
28	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	制定	否
29	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	制定	是

上述修订及制定的管理制度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其中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《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》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《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》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《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，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相关制度全文。

特此公告。

同宇新材料（广东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8月26日